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7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16日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 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 公示期间：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1日。

3. 公示途径：公司官网及总部办公大楼公示栏。

4. 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进行反馈。

5. 公示结果：截止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关于激励对象名单的信息反馈，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对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进行了调减，本次调减人数为3人。

二、监事会审核情况

（一）审核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任职情况、劳动合同等，对激励对象调减情况进行了核实，激励对象人数由原602人调减为599人。

（二）审核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结合公示情况，监事会对调减后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对象与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本次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本次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24-07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卞平官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3名，代表股份数量229,563,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700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代表股份数量225,160,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844%。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小组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量4,40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62%。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12名，代表股份数量4,402,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16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进行了审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229,388,0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2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208%；反对17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1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经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刘荷婷律师、曹娥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民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19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会议审议并表决，决议如下：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关联董事宋小沛、李海燕、袁宗宣、陈泉根回避表决本议案。

独立董事事前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并形成了决议。

表决结果：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票回避。该议案已通过。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公司与会董事签字的《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4-020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近日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发布的成交通知书，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确定为“XX软件采购合同”供应商，拟与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签订合同，合同总金额预计1,330.00万元。

2. 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以下简称“中物院”）通过下属全资公司四川久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四川科学城锐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156,392,6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8.31%，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联关系认定规则，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2024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李海燕女士、宋小沛先生、袁宗宣先生和陈泉根先生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物院是国家重点军事研究院，创建于 1958 年，是以发展国防尖端科学技术为主的集理论、实验、设计、生产为一体的综合性研究院。中物院设有科研机构、技术保障等单位，主要从事冲击波与爆轰物理、核物理、等离子与激光技术、工程材料科学、电子与光电子学、化工与计算机等领域的研究及应用，是专业门类齐全、先进设备与技术保障能力相配套的大型科研生产基地。

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相关情况属于军工保密事项，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的相关规定，并经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科工财审[2012]1662号）文批准，对中物院下属单位相关情况豁免披露。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中物院下属单位对“XX软件采购合同”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评选确定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成交供应商，以签订采购合同方式，预计合同金额为1,330.00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

乙方：四川兴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XX软件采购合同，合同金额预计1,330.00万元；

3，定价原则

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评选确定。

4，其他条款。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采购合同是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合理的商业交易行为，不会因为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系通过公开招标方式评选确定，遵循公平的市场化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和持续经营能力。

六、过去12 个月内至披露日公司与中物院及其下属单位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2,455.60万元（包含公司已履行过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于7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由国有单位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关联交易表决、交易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对手方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下属单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属单位，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因此，我们同意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 《成交通知书》及《采购合同》；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5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6986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7	2024/7/18	2024/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3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2024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32,084,193.96元（含税），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1.09%。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的基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

（2）股本变动及每股现金红利调整情况

公司因实施股份回购以及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导致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因此，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现金分红金额由0.07元/股（含税）调整为0.06986元/股（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红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3）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即459,291,145×0.06986÷465,133,628=0.06898元/股。

即公司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689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7/17	2024/7/18	2024/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GREEN FUTURE HOLDINGS LIMITED、SAIF IV Hong Kong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BLACKPINE Investment Corp.Limited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86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98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87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2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98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2950536

电子邮箱：ir@appotronics.cn

特此公告。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4-040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际联合”、“公司”）为贯彻落实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推动公司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价值认可，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经营业务，多措并举提升经营质量

中际联合是国内领先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服务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从事专用高空安全作业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高空安全作业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专业的高空作业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已经成功应用于16个行业，65个国家和地区，在风力发电行业细分市场占有率第一。今后，公司将继续立足高空安全作业设备及服务主营业务，坚持稳中求进，实现业务的高质量发展。

1、继续深耕风电市场，巩固市场份额。针对行业发展和客户需求，以技术创新提升市场空间，通过产品的迭代升级更好地满足客户新需求，降低客户综合成本，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同时继续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不断扩大和加强全球市场的服务能力，产品在美洲、欧洲和亚太等重点区域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客户认可度，为全球客户提供超越预期的产品和服务。

2、新行业新产品持续拓展，扩大经营成果。在新行业、新产品方面进行探索和研究，如在工业与建筑行业建立更为成熟的管理模式，提升产品研发速度和质量水平，通过产品的持续技术改进和升级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产品在新行业的业务比重；在安全应急装备领域，紧密围绕政策方向和社会需求，积极完善和开发产品品类，为公司未来的成长提供空间。

3、深化与客户合作关系，提升市场占有率。在现有合作基础上，加大产品的推广力度，加强与客户的合作深度，为客户提供更多的产品和服务。通过提升产品的过程管理和质量管理水平，满足客户的更高要求及差异化需求。打造国际化标准的质量管理体系，优化产品开发流程，加强产品研发质量，加强产品生产管控，提供超越客户期望的产品和服务。

4、持续全员降本增效管理，提高竞争优势。通过规范内控管理，优化流程管理，合理压缩成本和控制费用支出。通过降本实现公司利润的增加，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并结合费用的控制管理提高各业务的管理能力和经营意识，为公司长期、稳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2024年，公司将积极面对挑战、迎接机遇，围绕国际化、可持续、高质量推进战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维护投资者权益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致力于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股东创造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与股东分享经营发展成果。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等。公司自2021年5月上市后每年进行现金分红，年度（包括中期）现金分红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均在30%以上。

根据公司2024年7月11日发布的《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000.00万元到14,500.00万元，同比增长58.99%到77.34%；公司业绩延续了良好的增长态势。2024年，公司将继续坚持积极稳定的派息政策，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资金成本、股东意愿等多方面因素基础上，在业绩增长的同时，合理优化现金分红方案，加强股东回报，让股东切实感受公司的发展成果。

三、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研发与质量持续投入

产品创新和技术创新是实现并保持产品竞争优势的关键，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新产品开发和技术升级迭代，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性能优异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保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竞争力。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企业和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获得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23年10月公司再次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已经连续12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3年11月公司凭借持续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信用记录成功入围了2023北京制造业企业百强、2023北京高精尖企业百强和2023北京专精特新企业百强。2024年，公司将继续为客户提供质量稳定可靠、性能优异的高空安全作业设备，保持公司产品的创新性和竞争力。

四、重视信息披露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有效管理和信息披露高质量，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制度，并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上述制度，对公司重大事项开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确保公司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取公司相关信息。

公司注重投资者关系维护，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职责，帮助投资者作出客观正确的投资判断。2024年，公司将继续通过召开股东大会、定期报告后开展投资者说明会、接受各方投资者现场调研、通讯交流、上证e互动等多种交流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或对公司感兴趣的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也听取投资者对公司的意见和建议。持续地为投资者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并传递公司价值。

五、持续坚持规范运作，不断提升治理水平

中际联合遵循企业可持续发展原则，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以《公司章程》为核心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之间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同时持续关注监管最新动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

2024年，公司将持续关注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完善内控管理体系，优化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提升治理质量，并加强内部审计，提高经营风险防范能力。同时，继续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的有效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质效。

特此公告。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12月）；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4,936,92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等于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988,993股，限售期为12个月。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1,925,9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5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51号）同意注册，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材股份”）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000,000股，并于2023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1,893,45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8,106,541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其中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份14,936,926股，其他首发限售股份26,988,993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15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共计41,925,91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32%。上述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9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本次上市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制造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发行人股份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公司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其取得的非战略配售股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于发行人提交首发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取得该等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1；

3.如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公司承诺依法承担责任。”

2、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针对其取得的战略配售股承诺：

“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三）公司股东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我司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我司承诺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满后，我司将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对获配股份进行减持。”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1,925,91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32%，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19日；

（三）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镇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120,015	1.58	7,120,015	0
2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798,777	1.07	2,998,777	1,800,000
3	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1,460	0.93	4,201,460	0
4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198,777	0.93	4,198,777	0
5	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98,777	0.67	2,998,777	0
6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2,998,777	0.67	2,998,777	0
7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98,777	0.67	2,998,777	0
8	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8,777	0.67	2,998,777	0
9	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2,998,777	0.67	2,998,777	0
1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98,777	0.67	2,998,777	0
11	贵州贵安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648	0.45	2,021,648	0
12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	0.27	1,200,000	0
13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0.18	800,000	0
14	国调创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南昌）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9,589	0.17	759,589	0
15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991	0.14	632,991	0
合计		43,725,919	9.72	41,925,919	1,800,00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14,936,926	12
2	首发限售股	26,988,993	12
合计		41,925,919	-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航材股份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航材股份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航材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共青城航投融富优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航天科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舆国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京国创优势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首发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根据其与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签订的《增资协议》取得公司股份并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2024年6月30日，上述股东取得公司股份已满36个月。因此，上述股东所持限售股将于2024年7月19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符合上市流通条件。）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添福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7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影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瑞玲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影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7-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2日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623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彭一夫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彪		
任职日期	2024-07-12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颜彪先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2008年6月加入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分析师、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2016年8月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2017年2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0年9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301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05-15	-
017728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05-15	-
017238	创金合信宁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03-13	-
015535	创金合信佳和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04-18	-
016229	创金合信星和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04-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7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宜久来福3个月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基金主代码	01333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兼有增聘和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彪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冯瑞玲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影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颜彪		
任职日期	2024-07-12		
证券从业年限	1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5		
过往从业经历	颜彪先生，中国国籍，哈尔滨工业大学硕士。2008年6月加入世纪证券有限公司，历任研究所分析师、总裁办公室总裁秘书、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人，2016年8月加入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监，2017年2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专户权益投资部投资经理，2020年9月加入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投资经理、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14301	创金合信景气行业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05-15	-
017728	创金合信荣和积极养老目标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05-15	-
017238	创金合信宁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03-13	-
015535	创金合信佳和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04-18	-
016229	创金合信星和稳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2024-04-18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影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7-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2日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续）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尹海影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4-07-12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创金合信群力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管理人中管理人（MOM）证券投资基金、创金合信汇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12日